

#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6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后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

● 公司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法院判决金额:一三七一公司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9日止的欠付租金51277万元及滞纳金、房屋占有使用费(按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租金标准计算),水电费等;公司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40.98万元,支付加租、改建费用400万元。

● 该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一、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当劳)的而剩余的)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按照房管局对一三七一公司书面通知。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租赁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函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上诉案件。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5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13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一) 一三七一公司再审申请

请求撤销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 一三七一公司申请再审理由,主要如下:

一三七一公司认为公司延迟交付房屋,公司出租的房屋质量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固;公司房屋时间改扩建,造成其长期不能正式使用租赁房屋;一三七一公司认为开业经营不到两个月,公司提出解除合同,其已投入大量资金,是守约方,合同不能解除;一三七一公司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有错误。

四、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再审申请裁定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正式立案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询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竞买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上海耀华大成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000709311)持有的上海茂艺(证券账号:002255212330万股股票)。

注意事项:本次拍卖标的物价值较高且变卖情形较大,有意向者请自行查询淘宝网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概不退换。

起拍价说明:本次拍卖以起拍日2021年10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23300000股为起拍价。底限起拍价在2020年10月26日前竞价阶段适当调整,该调价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拍卖平台:公拍网(www.gapai.net)。

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至2020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三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021-63870555 方先生 13482857482

## 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20日10时至2020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北京弘高创意股票(002504)13,115,731股(限售流通A股)

起拍价:180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具体标的物介绍、拍卖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查询。

联系电话:021-63616999 13761138777(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汪爱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爱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爱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汪爱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汪爱兵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爱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3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与贵阳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为贵阳花果园E区东塔写字楼B4层,1层、3-13层、17-52层,54-66层,60-62层、67-71层室内精装修工程。该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合同总金额为100,000,000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0.53%,预计总工期为8个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4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4%,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0年9月17日(详见2020年9月10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hequation.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833,972.6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8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及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公司网站域名及邮箱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官方网站的域名由www.zjgold.com变更为www.zjgold.chinagoldgroup.com。

2.公司邮箱由zjgold@zjgold.com变更为zjgold@chinagoldgroup.com。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网站域名和邮箱将停止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电子显示屏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黄海波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拟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拟新增综合授信额度:1.超授信额度:否

拟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否

拟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否